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劉明彰

被告 張卓彩霜

張崇德

張明德

兼上3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樹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7年10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門牌號碼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三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門牌號碼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三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